

台灣首府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(教授)、第 17 條(副教授)、第 16 條之一(助理教授)及第 16 條(講師)各款資格之一，或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外，其聘用以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；無教師證書者，依其學位聘任，碩士聘為兼任講師，博士聘為兼任助理教授。
-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及鐘點費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，專任(含約聘僱)行政職員正常上班時間(或執行公務期間)不可兼課，非屬上班時間兼課，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議，經決議通過者始可授課，每週以 2 門課(4~6 小時)為限。兼任教師日間及進修部每週兼課分別以 2 門課(4~6 小時)為限，且以至少排定 4 小時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依課程需要，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原則，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之資格者，均採不追溯原則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於接到聘書 7 日內應將應聘書簽章後連同相關表件送交人事室，如須於應聘期間內辭職者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，經本校核准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如係他校(機關)專任人員者，須經他校(機關)同意，始得在本校兼課。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，應由專任學校送審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欲申請教師證書者，須在本校任教累計滿六學期，每學期均有聘書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 1 學分，每學分授課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且教學意見成績優良(每學期平均達 8 分以上)，任教科目亦須與專長(論文)相符，經簽陳校長核可後，得檢具最高學歷學位證書、學位論文(一式 3 份)，歷年成績單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等向其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僅受理文憑送審，著作送審概不受理，但為醫學類科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-1 條第三款者，不在此限。相關審查費用及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行政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，審查結果未通過或教育部以任教科目與專長不符退件等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七條 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規定：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連續兩次未達 6 者，兩年內不得再教授該科課程。
- 第八條 兼任教師因故請假，需經相關單位核准，定期補課或由相關單位指派適當教師代課，擔任同一科目之課程，於一學期內請假、缺課而未補課達該課程總時數六分之一者，不予續聘。
- 第九條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於應聘期間內，如有不遵守聘約或有損師道情事者，本校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，予

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十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兼任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作業及使用，並同意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。

第十一條 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，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